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场所范围内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航空器、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

（二）自然灾害及其次生原因；

（三）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四）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的对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坏责任。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或其在校师生所有的财产或由其保管或由其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三）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或其在校师生因经营业务一直使用和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建筑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或其在校师生的人身伤亡；

（五）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精神损害赔偿；

（七）间接损失。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率（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等。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 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及其雇员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校师生。**

在校师生：是指在被保险人处注册就读的受教育者以及被保险人经合法手续正式聘用并向其支付工资的自然人。